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南京至宣城高速公路机场枢纽至和凤枢纽段扩建工程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南京至宣城高速公路机场枢纽至和凤枢纽段扩建工程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华咨字（2026）第 00003400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南京至宣城高速公路机场枢纽至和凤枢纽段扩建工程一期纳入 2026 年江苏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金平衡评估报告”）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资金平衡评估报告是建立在特定的假设基础上形成的，这些假设已在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中进行披露，敬请使用者注意。

经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证据的评估，在相关工程项目能够获批并按期建成的前提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资金平衡评估报告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在相关工程项目能够获批并按期建成的前提下，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纳入 2026 年江苏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分配的 3.70 亿元募集资金额度将用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2026 年江苏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包含了后附评估报告的江苏省本级的 1 个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在本次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净额，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入和融资资金平衡。

我们提醒报告信息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工程部分处于建设期，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在编制资金评估平衡评估报告时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未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南京至宣城高速公路机场枢纽至和凤枢纽段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中兴华咨字（2026）第 00003400 号签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8 月 12 日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

重要提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是基于一定假设和估计的基础上编制的，但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编制基础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以各工程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各项目的建设计划、投资计划、生产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编制。

二、基本假设

本资金平衡评估研究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国家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国家金融机构贷款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预测期内经营运作未受到诸如能源、原材料、人员、交通、电信、劳务水电供应等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化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6、预测期内各工程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7、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并确定为政府还贷公路，项目产生的收入及运营支出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 8、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统筹安排解决；
- 9、预测期内项目的收费能够按照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方案的收费标准收取通行费；
-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本期债券及后续利率均按照 3.2% 测算。
- 12、后期发行政府债券归还期限超过本项目经营期限由高管中心统筹归还。

三、资金平衡评估说明

1、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的确认，来源于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路收费收入主要考虑车辆的通行费收入，其他收入如立交桥下场地出租收入、服务区收入、广告费收入等收入因无法推算，并且相对于过路费收入来说较小，所以未计入。考虑到江



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对所辖政府还贷性公路实行统贷统还，考虑将所辖通启高速 2025 年通行费收入的 7%增补进本项目。

2、债券还本

公路项目通过发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在本债券存续期内需偿还的债券本金，包括本期拟发行债券需偿还本金和以前年度已发行债券需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需偿还的本金。

3、债券付息

公路项目通过发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在本债券存续期内需偿还的债券利息，包括本期拟发行债券需偿还利息和以前年度已发行债券需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需偿还的利息，其中本次拟发行债券利息根据估算确定，以前年度发行债券按发行确定的利率计算确定。

4、其他融资性还本付息

根据本项目已签订或预估其他债务性融资合同提款各年度金额、利率和还本付息计划确定。

5、通行费收入净额-偿还本息支出

本指标用于判断项目的收入对融资资金覆盖情况。

该年度指标表示相应年度收入对融资资金的覆盖情况，结果为正数表示当年通行费收入净额能够覆盖当年的融资资金支出；如果为负数，则表示当年通行费收入净额不能覆盖当年的偿还本息支出，需要由以前年度结余或由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统筹安排。

该指标债券存续期内累计数表示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对融资资金的覆盖情况，结果为正数表示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通行费收入净额能够覆盖偿还本息的支出，即表明项目能够取得收入与融资平衡；如果为负数，则表明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通行费收入净额不能够覆盖偿还本息的支出，即表明项目不能取得收入与融资平衡。

四、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将从 2026 年江苏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分配的募集资金额度 3.70 亿纳入单位经营预算管理，用于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2026 年江苏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江苏省本级的 1 个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偿债来源全部为车辆通行费收入，为本年度发行债券的南京至宣城高速公路机场枢纽至和风枢纽段扩建工程一期。

南京至宣城高速公路机场枢纽至和风枢纽段扩建工程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17.1212 亿元，其中资本金 5.9924 亿元，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1.1288 亿元，其中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 0.00 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 3.70 亿元，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7.4288 亿元。



表 1：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政府收费公路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 ②+③	资金来源 (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 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⑤	其他资本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 资本金）⑨
南京至宣城高速公路机场枢纽至和凤枢纽段扩建工程一期	171,212.00		37,000.00	134,212.00			
合计	171,212.00		37,000.00	134,212.00			

注：其他资金为后期拟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 74,288.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60,012.00 万元。

五、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一）南京至宣城高速公路机场枢纽至和凤枢纽段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1、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宁宣高速公路是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苏皖两省间重要的省际通道和机场集疏运通道。实施南京至宣城高速公路机场枢纽至和凤枢纽段扩建工程一期对于提升宁宣省际通道功能，提高禄口机场集疏运能力，促进综合交通体系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路线起自机场收费站南侧，止于拓塘互通北侧，路线全长约 4.17 公里。项目工程于 2025 年开工建设，计划 2028 年建成，建设工期 3 年。收费期限为 15 年。

2、项目收入和融资资金平衡评估

本次筹集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共 11.1288 亿元；2026 年预计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3.7000 亿元，2027 年预计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4.0000 亿元，2028 年预计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3.4288 亿元。债券期限均为 15 年。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通行费收入和债券融资还本付息、其他融资性贷款还本付息等因素进行测算，南京至宣城高速公路机场枢纽至和凤枢纽段扩建工程一期存续期内各年通行费收入、还本付息支出情况如下：



通行费收入与融资平衡情况评估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通行费收入 扣除运营成本 后净额①	偿还本息支出②			净收益 (①-②)
		本期债券利 息支出	本期债券还 本支出	其他融资性 资金还本付 息支出	
2026	-	-			-
2027	-	1,184.00			-1,184.00
2028	-	2,464.00	-		-2,464.00
2029	14,277.00	3,561.22	-		10,715.78
2030	14,931.00	3,561.22	-		11,369.78
2031	15,608.00	3,561.22	-		12,046.78
2032	16,336.00	3,561.22	-		12,774.78
2033	16,597.00	3,561.22	-		13,035.78
2034	16,867.00	3,561.22	-		13,305.78
2035	17,165.00	3,561.22	-		13,603.78
2036	17,473.00	3,561.22	-		13,911.78
2037	17,793.00	3,561.22	-		14,231.78
2038	17,507.00	3,561.22	-		13,945.78
2039	18,104.00	3,561.22	-		14,542.78
2040	18,268.00	3,561.22	-		14,706.78
2041	18,436.00	3,561.22	37,000.00		-22,125.22
合计 1	219,362.00	49,943.81	37,000.00	-	132,418.19
2042	18,607.00	2,377.22	40,000.00		-23,770.22
2043	18,687.00	1,097.22	34,288.00		-16,698.22
合计 2	256,656.00	53,418.24	111,288.00	-	91,949.76

注：债券存续期内年度出现资金缺口由政府基金预算收入统筹安排。

3、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评估结论

经上述测算，南京至宣城高速公路机场枢纽至和凤枢纽段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 219,362.00 万元；预计支出合计 86,943.81 万元，包括：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总计 49,943.81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37,000.00 万元（到期还本），净收益为 132,418.19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



覆盖倍数 2.52。

经上述测算，南京至宣城高速公路机场枢纽至和凤枢纽段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在全额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 256,656.00 万元；预计支出合计 164,706.24 万元，包括：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总计 53,418.24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111,288.00 万元（到期还本），净收益为 91,949.76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覆盖倍数 1.56。

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全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净额能覆盖偿还本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附表 2：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政府收费公路项目明细表

项目 1：南京至宣城高速公路机场枢纽至和凤枢纽段扩建工程一期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南京至宣城高速公路机场枢纽至和凤枢纽段扩建工程一期								
项目类型（一级）	交通基础设施								
项目类型（二级）	政府收费公路								
本只专项债券中用于该项目的金额	3.70000								
其中：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金额									
项目简要描述	南京至宣城高速公路机场枢纽至和凤枢纽段扩建工程一期起于机场收费站南侧，跨越金航路、秦淮河、南京地铁 S7 号线后，止于柘塘互通西侧，扩建里程约 4.17 公里，其中江宁段长 1.88 公里，溧水段长 2.29 公里。现状共设 1 处机场枢纽互通。项目工程于 2025 年开工建设，计划 2028 年建成，建设工期 3 年。收费期限为 15 年。								
项目建设期	2025 年至 2028 年								
项目运营期	2029 年至 2043 年								
本项目拟发行债券期限（单位：年）	1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单位：亿元）	17.1212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9924								
专项债券融资	11.1288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分年融资计划（单位：亿元）									
	2020 年 及以前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及以后 年度
专项债券融资							3.7000	4.0000	3.4288
其他债务融资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	21.9362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分年收益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2026 年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	2029 年	1.4277	2030 年	1.4931	2031 年	1.5608
2032 年	1.6336	2033 年	1.6597	2034 年	1.6867	2035 年	1.7165	2036 年	1.7473
2037 年	1.7793	2038 年	1.7507	2039 年	1.8104	2040 年	1.8268	2041 年	1.8436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投资					1.28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8.6944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2.52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3.7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5.93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8.6944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2.52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金			3.7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金					5.93
项目收益 预测依据	南京至宣城高速公路机场枢纽至和凤枢纽段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9411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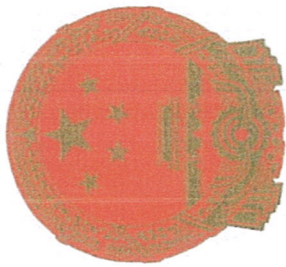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订章(1)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章(1)

名称：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办事服务>备案结果公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10月21日)

日期: 2025-10-21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10月21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10月21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0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168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010-67085873
10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5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10-52805612
10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167	北京市西城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010-51423818
10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267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8096
10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170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00003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	021-63525500
107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30002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中安大厦22楼	023-63870921-616



姓 名 靳军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70-09-25
出 生 日 期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Date of birth 合伙）江苏分所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342625197009252274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130093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戴莉莉
Full name: 戴莉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6-06
Date of birth: 1979-06-06
工作单位: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1023197906060483
Identity card No.: 32102319790606048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340026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7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6 月 4 日
年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备案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6 月 2 日
/y /m /d